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务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

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颁布，以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5、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合并其他收益13,818,600.34元，增加合并营业利润13,818,600.34元

（2）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增加上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48,474,190.40元、增加合并上年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增加本年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31,783,403.62元、增加本年合并终止经营净利润0.00元。

（3）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合并营业外收入0.00元；减少本年合并营业外收入1,173,926.95元。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损失总额分别列示，并追溯调整。	增加上年合并营业外收入0.00元；增加本年合并营业外收入0.0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